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2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信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2,5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信佑於110年05月1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）。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262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陳信佑	自 民 國 113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29956 元		年 11 月 8 日 起		分之15
002	新臺幣 248255 元		自 民 國 113 年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1.93
003	新臺幣 144353 元		自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3.13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248255 元	陳信佑	自 民 國 113 年8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144353 元		自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